

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客观公正基础上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《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增加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房屋租赁是保障公司正常稳定经营需要。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定发展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因上述房屋租赁需要增加 2022 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，交易是公司正常发生的接受劳务服务行为。

3、本次交易价格参考同地段及相关市场公允价，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，实行市场定价，交易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在审议以上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章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卢馨

赖剑煌

鲁晓明

2022 年 10 月 14 日